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7 邮政编码：100031

F407,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Avenue, Beijing 100031 China

电话TEL: (8610) 66413377

传真FAX: (8610) 66412855

E-MAIL: coffice@jiayuan-law.com

致：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受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之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指派郭斌律师出席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刊登于2009年3月1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并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由于会议原定召开日与会议通知公告日间隔不足十五天，因此公司于2009年3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通知及会议提示公告》，将本次会议召开时间向后顺延一天，即现场会议召开时间改为4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改为2009年4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改为2009年3月31日15:00至4月1日15:00。原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及程序不变，原股权登记日2009年3月26日也不变更。

会议通知发出之后，董事会未对通知中列明的议程进行修改；本次大会于2009年4月1日如期召开。

本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

1、本次大会现场到会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48,43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24%。上述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9人，代表股份283,7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763%。

3、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股东共计22人，代表股份48,718,1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61%。

4、出席本次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经本律师验证，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具有合法资格。

三、本次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没有否决或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

四、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2009年4月1日下午2:00开始，于16:00结束。

本次大会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4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3月31日下午15:00至4月1日下午15:00。

本次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数据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3、会议监票人对本次大会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

并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的通过；出席会议现场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本次大会召开情况已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部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

本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现场表决程序、网络投票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综上，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郭 斌

律 师： 郭 斌

2009 年 4 月 1 日